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京宏建工（福建）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BOPP 薄膜及特种胶带生产项目项目建筑工人汪小林（身份证号码：431228*****581X）就其受伤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6921088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

4407843079545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5) 6921088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汪小林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BOPP 薄膜及特种胶带生产项目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京宏建工（福建）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汪小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12281*****581X 职业与工种：木工

汪小林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5 年 3 月 12 日，本局依法向京宏建工（福建）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京宏建工（福建）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汪小林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京宏建工（福建）有限公司承建 BOPP 薄膜及特种胶带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汪小林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进入京宏建工（福建）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木工。2024 年 12 月 26 日 7 时 50 分左右，汪小林在工地配电房拆模时，从脚手架上摔落，导致受伤，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 1. 右 4、6-8 肋骨碎裂性骨折 2. 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

汪小林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汪小林于2024年12月26日7时50分所受的1.右4、6-8肋骨碎裂性骨折2.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5年4月24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